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9號

聲 請 人 許 栢 澄 (原 名 : 許 玉 麟)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事件，聲請保全處分，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本身即為債務人，名下所有之動產已遭強制執行事件，為維持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益，債務人就聲請本案之保全處分當具有利害關係。聲請人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且為利債務人得利用債務清理之方式獲得重生之機會並藉以維持債權人公平受償，聲請人爰

0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之規定，懇請鈞院下裁定如聲
02 明事項，以維聲請人重生之機會。

03 (二)並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606號(春
04 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736號(樂
05 股)；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450號(戊股)，債
06 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即債務人間因清償
07 借款強制執行程序，請准予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之名下財產，
08 若已解約亦不得分配予特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人，以
09 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供清算債權人依債權比例分配，俾利
10 債權人公平受償。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為保全其名下財產於清算開始前，免遭部
12 分債權人強制執行命令執行造成其財產減少，有損全體債權
13 人之公平受償，而為本件聲請等語，並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
14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606號執行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
15 事執行處函（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736號）、福建金門地方
16 法院民事執行處函（110年度司執字第3450號）為證，固非
17 無據。惟聲請人就受該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裁
18 定准否清算程序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清算目的無法
19 達成，並未提出其他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予以釋明，自難僅憑
20 聲請人已提出清算聲請之單一情節，逕認該執行事件之強制
21 執行程序有礙於聲請人清算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之達成。又
22 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
23 之清算型制度。縱使債權人就聲請人所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24 分配，亦不當然直接影響本件清算程序中各債權人公平受償
25 之機會。另聲請人之債務於執行債權人滿足受償時，亦相對
26 隨之減少，他債權人如認有必要，亦得於相關強制執行程序
27 中聲請併案強制執行，就聲請人之財產按債權比例公平受
28 償，尚無待債務人代為主張保全而聲請停止執行。是聲請人
29 既未具體釋明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自難認本
30 件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存在，聲請人本件聲
31 請，自屬無據。

01 四、綜上，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游舜傑